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0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周敏峰的通知:周敏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峰于今日签定协议,将其所持宁波华翔11,33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周晓峰。转让价格以截止2006年9月30日宁波华翔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7元,合计转让价款为2,118.71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周敏峰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周晓峰将直接持有宁波华翔股票20,2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5%。

本次股份转让详细内容请见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00204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峰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574-6583788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年0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2、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华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受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周晓峰
出让人:　指 周敏峰
宁波华翔、上市公司: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集团:　指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周敏峰将其持有宁波华翔4.13%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周晓峰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周晓峰与周敏峰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周晓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5196911181O1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联系电话:0574-65837888
二、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周晓峰自1992年以来,一直在宁波华翔任职,为宁波华翔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5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5年周晓峰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相关情况说明
周晓峰为华翔集团第一大股东,并为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周辞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2006268
经营期限:1996年8月5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改装车和整车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2、公司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27,43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1004528
经营期限:2003年1月14日至2021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金属类和非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出口,模具的制造、加工,特种改装车辆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晓峰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人的关联关系及对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
此次股份出让人周敏峰为受让人周晓峰的关联人,周晓峰同时为华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宁波华翔的股东、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周晓峰及其关联方共持有宁波华翔的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仍持有27.02%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及持有华翔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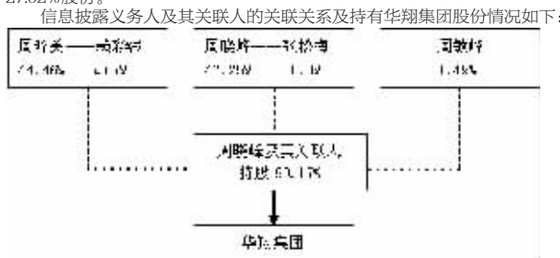

注:周辞美与赖彩绒为周晓峰之父、母;张松梅为周晓峰之妻;周敏峰为周晓峰之兄。
本次股份转让前,宁波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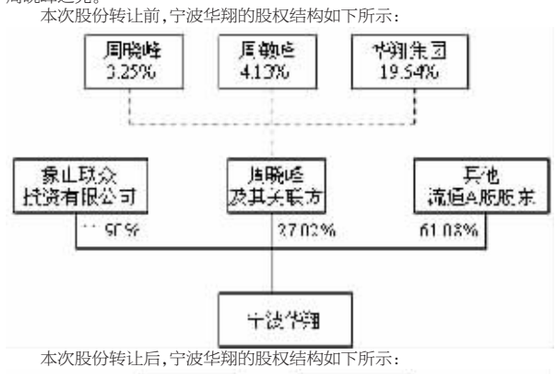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后,宁波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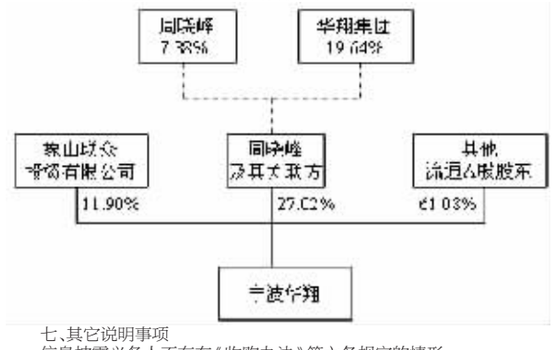

七、其它说明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周晓峰的收购目的为:为了加强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增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控制,增加其直接持有的宁波华翔股份数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周晓峰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宁波华翔权益变动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周晓峰持有宁波华翔8,927,100股股份,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3.25%。周晓峰及其关联人共持有宁波华翔27.02%的股份。
此次权益变动后,周晓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0,257,100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7.38%,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超过了宁波华翔已发行股份的5%。周晓峰作为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其与关联人共同控制的宁波华翔股份总数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没有变化。
二、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月17日,周敏峰与周晓峰签署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周敏峰持有的11,330,000股宁波华翔股份,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4.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7,730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0.7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62,270股,占宁波华翔总股本的3.34%。
2、定价依据及总金额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截止2006年9月30日宁波华翔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7元,合计转让价款为2,118.71万元。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二期支付,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50%,即1,059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过户法律手续办妥后,3日内付清余款。
4、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于2007年1月17日签署,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承诺事项
受让方周晓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继续遵守并履行周敏峰关于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相关承诺。
(2)本人承诺2006年11月11日至2007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007年11月11日至2008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宁波华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在2006年11月11日——2009年11月10日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宁波华翔股份,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倍。若违反上述法定及附加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宁波华翔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本协议外,周晓峰和周敏峰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也不存在股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周敏峰持有的宁波华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股份转让无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章 收购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截止2006年9月30日宁波华翔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7元,合计转让价款为2,118.71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为周晓峰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二期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3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50%,即1,059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过户法律手续办妥后,3日内付清余款。

第六章 后续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晓峰作为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宁波华翔将继续执行原有的战略及经营计划,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改变。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受让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维护宁波华翔的独立经营能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华翔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实现"五分开"的状态。
二、受让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宁波华翔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因此次股权转让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报告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宁波华翔挂牌交易股票和未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晓峰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贺智华
项目主办人
吕瑜刚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十七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周敏峰与周晓峰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周晓峰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1160号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象山西周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晓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2,787,188　持股比例:22.8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330,000　变动比例:4.1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披露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周晓峰
签字:周晓峰
日期:2007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07-001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意公司对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林公司")增资采取如下方式进行:首先,对仙林公司截止到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10,465.29万元)为基础,公司按1:1.0465的比例对仙林公司进行现金增资41,860万元。增资完成后,仙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各股东方分别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1,860万元,占80%的股权;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出资9,900万元,占19.8%的股权;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出资100万元,占0.2%的股权。

仙林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0日,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分别持有其99%和1%股权,注册地址:栖霞区和燕路25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华山,主要经营范围为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具有二级开发资质。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仙林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2006.9.30或2006年1-9月	2005.12.31或2005年度
总资产	772,626,196.48	945,924,562.89
净资产	81,782,071.32	100,713,562.10
净利润	-18,931,490.78	26,714,104.54

经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06年9月30日,仙林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0,020.27万元,总负债为69,554.98万元,净资产为10,465.29万元。

目前,仙林公司已将经营重点转向商品房的开发建设,在2005年开发完成新城佳园项目后,2006和2007两年,仙林公司在继续做好摄山经济适用房开发建设的同时,重点开发两个商品房项目:仙林山水风华和新尧东城世家。

山水风华项目预计总投资41,000万元,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54,439万元,获得净利润6,615万元。毛利率28.69%,投资利润率16.13%。

东城世家项目预计总投资36,509万元,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46,755万元,获得净利润4,813万元。毛利率25.91%,投资利润率13.18%。

此次对仙林公司进行增资是可行的,将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利女士回避了对此议案各项的表决。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
其中,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即3,0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锁定期
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山水风华项目,预计总投资41,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亿元;
(2)东城世家项目,预计总投资36,50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亿元。
以上项目共计需要募集资金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提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须经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审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并通过年度分红,保证了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历次信息披露中,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a)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b)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c)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d)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e)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f)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g)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事宜;
h)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i)办理其它与本次发行及资产收购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2楼会议室
c)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d)审议事项
(1)《关于对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e)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f)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g)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7楼
邮　编: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系人:谢建晖、孙越海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三、四、五、六还将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8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64	高科投票	13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南京高科	1	关于对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元
南京高科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元
南京高科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元
南京高科	3.2	发行数量	4元
南京高科	3.3	发行对象	5元
南京高科	3.4	上市地点	6元
南京高科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7元
南京高科	3.6	发行方式	8元
南京高科	3.7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9元
南京高科	3.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0元
南京高科	3.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元
南京高科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元
南京高科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京高科"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4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4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投　　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时间:
法人盖章:

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实施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6)第　02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账面总资产77,262.62万元,总负债69,084.41万元,净资产为8,178.21万元(账面值已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调整后账面总资产77,733.19万元,总负债69,554.98万元,净资产为8,178.21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0,020.27万元,总负债为69,554.98万元,净资产为10,465.29万元,增值2,287.08万元,增值率27.97%。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76,898.70	77,369.27	79,711.41	2,342.14	3.03
长期投资	48.16	48.16	48.16		
固定资产	248.76	248.76	193.70	-55.06	-22.13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　备	248.76	248.76	193.70	-55.06	-22.13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67.00	67.00	67.00		
资产总计	77,262.62	77,733.19	80,020.27	2,287.08	2.94
流动负债	69,084.41	69,554.98	69,554.98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69,084.41	69,554.98	69,554.98		
净资产	8,178.21	8,178.21	10,465.29	2,287.08	27.97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自2006年9月30日起至2007年9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郭春阳
法定代表人:郭春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郭欣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摘要

宁永会专字(2006)第0150号

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计,贵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77,626,196.48元,负债总额为690,844,125.16元,净资产为81,782,071.32元。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晓爽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立群
中国　·南京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